

标 题：认监委关于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工作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2-1658134344602

文 号：2022年第10号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7月15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认证监督管理局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7月18日

2022年第10号

认监委关于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机构指定工作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认监委决定开展一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，进一步便利生产企业获得认证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指定原则和需求

按照公正公开、择优使用的原则，拟指定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、玩具、电信终端、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领域认证机构2家次，实验室19家次。（指定需求详见附件）

二、指定条件

申请指定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、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65号）、《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、检查机构、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2016年第11号）中明确的有关条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有接受指定意愿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，请于2022年7月29日17:00前在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035

